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7號

原告 劉勝歲

陳宥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2萬8,4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1,41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萬8,411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411元。查該等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冠涵